



國家出版基金項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文教·史地

申報年鑒（民國三十三年 中）



大家出版社

# 中國抗日戰爭史料叢刊

886

主編  
虞和平

國家出版基金項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中國抗日戰爭史料叢刊

886

文教  
史地

虞和平 主編

申報年鑒（民國三十三年 中）



大象出版社



# 司法

周 匡

## 司法制度

### 一 五權制下司法制度之概

#### 本觀念

按司法觀念有形式與實質之分。實質的司法，是以維持法規為直接目的之統治權作用，依此則不但民事審判、刑事檢察、法規之解釋，為司法作用，即行政訴訟之裁判、彈劾之受理、懲戒之決定，皆為司法。形式的司法，則不問實質如何，細由司法機關之統治權作用，依此則法院執行遺囑、對於私權之登記、選任財產監管人、以及其他非訟事件之裁判，皆為司法作用。在三權制下之司法，則二者觀念大相逕庭，故行政訴訟之裁判，屬於行政系統下之行政法院或行政裁判所，彈劾之受理多為立法系統下上議院之職權，如此則形式的司法與實質的司法截然不同。惟在我國五權制下，以行政法院與公務懲戒委員會隸屬於司法院，則二機關之工作，自既可視為形式的司法，亦可視為實質的司法。至於司法行政屬於行政工作之一部，茲沿舊年鑑之體例，並為便於檢索與

參照起見，合併述之如下。

### 二 現行司法制度

(一) 司法機關之組織及其職權  
依前節所論，我國司法機關應分兩大系統：(1) 為審判系統：自司法院，最高法院，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至各級法院，及司法處。(2) 為司法行政系統：自司法行政部，至各級法院各檢察官，及司法處，各監所等。惟最高法院對各級法院及司法處之關係，僅能以裁判之方式廢棄，變更各級法院之判決，以判例及法規解釋之方式拘束各級法院及司法處。司法行政部，則就各級法院及司法處之一切行政，直接監督。此首宜辨別清楚者。以下分述各司法機關之組織：

#### 司法院及其直屬機關

(1) 司法院 司法院獨立行使司法治權，(國民政府組織法第八條) 為國民政府最高司法機關。關於特赦、減刑，及復權事項，由司法院院長依法提請國民政府主席署名行之。(同法第三十四條) 司法院關於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於立法院。(同法第三十九條) 司法院設

院長一人，副院長一人，由中央政治委員會選任。(同法第十條) 司法院設最高法院、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同法第三十五條、司法院組織法第一條)

司法院院長之職權：(1) 得兼最高法院院長，對於行政法院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審判，認為有必要時，得出庭審理之。(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

(2) 綜理院務並監督所屬機關。(司法院組織法第三條) (3) 司法院院長經最高法院院長及所屬各庭庭長會議議決後，行使統一解釋法令及變更判例之權。(同法第四條)

司法院副院長之職權，僅於司法院院長不能執行職務時代理之。(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三十八條)

司法院之內部組織設秘書處及參事處。秘書處設秘書長、秘書、科員、書記官，掌本院文書及事務等項。參事處設參事，掌撰擬審核關於司法之法命令事項。司法院設會計主任、統計員各一人，辦理會計、會計、統計事項。(以上均見司法院組織法有關各條)

(2) 行政法院 行政法院依法律掌理全國行政訴訟審判事宜。(司法院組織法第六條) 行政法院設院長一人(特任)，綜理全行政事務，兼任評事並充庭長。

行政法院分設二庭或三庭，每庭置庭長一人，除院長兼任者外，其餘庭長由評事遴選。每庭置評事五人(簡任)，掌理

審判事務。評事任用資格，應具備下列四款：(一)對於三民主義有深切之研究者；(二)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專門學校修習法律或政治經濟學科三年以上畢業者；(三)曾任國民政府統治下簡任職公務員二年以上，或曾任職公務員七年以上者；(四)年滿三十歲。每庭評事應有曾充法官者二人。

行政院設書記官長，書記官，掌理記錄、編案、撰擬、收發、及典守印信等事務。設會計員、統計員各一人，辦理會計、歲計、統計事項。

行政院之審判以評事五人合議行之。會議審判以庭長為審判長，庭長有事故時，以評事之資深者充之。(均見行政院組織法有關各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律掌理文官、法官懲戒事宜。(司法院組織法第七條，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第一條略同)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分為二種：一為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一為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特任，委員九人至十一人)簡任，掌管全國簡任職以上公務員及中央各官署委任職公務員之懲戒事宜。委員中應有三人至五人曾任簡任法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任用資格為：(一)年滿四十歲；(二)對於政治法律有深切之研究；(三)曾任簡任職公務

員二年以上，或薦任職公務員五年以上，或有勳勞於國家，或致力國民革命十年以上者。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書記官長、書記官，其職掌與行政院之書記官長、書記官同。設會計員、統計員各一人，其職掌與行政院之會計員統計員同。中央公務員懲戒事件之審議，應由委員七人之出席，由委員一長為主席。委員長總理會務，監督所屬職員，對於懲戒事件得查察進行程序，不得干涉懲戒。

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分設於各省及行政院直轄市，各置委員長一人，委員七人至九人，掌管各該省市委任職公務員之懲戒事宜。各省由高等法院院長兼任委員長，委員由司法院就高等法院院長及推事

中遴派三人至五人，餘就省政府各廳處現任薦任職公務員中遴派。行政院直轄市得任薦任職公務員兼任委員長，並得遴派地方法院之庭長及推事三人至五人兼任委員，餘就市政府現任薦任職公務員中遴派。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分配案件紀錄編卷等事務，由委員長調用法院職員辦理。

地方公務員懲戒事件之審議，應由委員五人之出席，由委員指定一人為主席。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對會內職權與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同。

(以上均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有關各條)

**◎統一法令解釋會議** 統一法令解

釋會議之組織，以司法院院長為主席，以最高法院院長、最高法院各庭庭長組成。有議決統一解釋法令及變更判例之權。

(司法院組織法第四條)

**◎司法院法規研究委員會** 司法院法規研究委員會設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由司法院長就所屬各機關中遴選。以一人為常務委員，處理會務。該會之職權為研究現行司法法規，其研究之問題，依下列規定提出之：(一)由司法院及其所屬各院會交議者；(二)由各級法院建議經司法院院長認為應付研究者；(三)由本會委員提出者。

(司法院法規研究委員會組織規程)

**各級法院及** 我國現制，法院分為三級，即地方法院、高等法院、最高法院。法院

審判民事刑事訴訟案件，並依法律研究，管轄非訟事件。

**◎地方法院** 縣或市各設地方法院，但其區域狹小者得合數縣市設一法院，其區域遼闊者得設地方法院分院。地方法院管轄民事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及非訟事件。地方法院審判案件以推事一人獨任行之，但案件重大者得以三人合議行之。

地方法院置院長一人，由推事兼任，總理全院行政事務。地方法院推事在六人以上者得分置民事庭、刑事庭。各庭庭長，除由院長兼充者外，餘就其他推事中遴選。地方法院分院置院長一人，由推事

兼任，總理該分院行政事務，但分院推事員額僅有一人時，不置院長，即由該推事兼理該分院行政事務。地方法院分院管轄事件，與地方法院同。

③高等法院

省或特別區域各設高等法院，但其區域遼闊者，應設高等法院分院。高等法院管轄事件爲：①關於內亂外患及妨害國交之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②不服地方法院及其分院第一審判決而上訴之民事刑事訴訟案件，③不服地方法院及其分院裁定而抗告之案件。高等法院審判案件以推事三人之合議行之，但得以推事一人行準備及調查證據程序。

高等法院置院長一人，由前任推事兼任，總理全法院行政事務，並監督所屬行政事務。高等法院分置民事庭刑事庭，其庭數視事之繁簡定之。各庭置庭長一人，除由前任推事充任者外，餘就其他推事遴選任，監督各該庭事務，並定其分配。高等法院亦得設置分院，高等法院分院管轄事件與高等法院同。

④最高法院

最高法院設於國民政府所在地，但必要時得於相當地點設最高法院分院。最高法院管轄事件爲：①不服高等法院及其分院第一審判決而上訴之刑事訴訟案件，②不服高等法院及其分院第二審判決而上訴之民事刑事訴訟案件，③不服高等法院及其分院裁定而抗告之案件，④非常上訴案件。最高法院審判案件以推事五人或三人合議行之。

最高法院置院長一人，總理全法院行政事務，並兼任推事。最高法院分置民事庭刑事庭，其庭數視事之繁簡定之。各庭置庭長一人，除由院長兼任者外，餘就推事遴選任，監督各該庭事務並定其分配。最高法院分院管轄事件與最高法院同，但不得爲非常上訴案件之判決。

⑤各級檢察署

各級法院及分院之所在地設置檢察署及其分署，檢察署分爲地方檢察署、高等檢察署、最高檢察署，共三級。各級檢察署得分置檢查處及偵訊處，但最高法院不置檢查處。

各級檢察署及分署檢察官若干人，以一人爲檢察長，綜理全署行政事務。但地方檢察分署檢察官員額僅有一人時不置檢察長，即由該檢察官兼理該分署行政事務。檢察署之檢查處偵訊處各置首席檢察官一人，除由檢察長兼任者外，餘就其他檢察官中遴選任。但最高檢察署首席檢察官不由檢察長兼任。

檢察官之職權有二：

①實行偵查，提起公訴，實行公訴，協助自訴，擔當自訴，及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②其他法令所定職務之執行。檢察官遇有緊急情形時，得於管轄區域外行其職務。檢察官應服從監督官之命令。

各級檢察署及分署檢察長，得親自處理所屬檢察官之職務，並得將所屬檢察官之職務，移轉於所屬其他檢察官處理之。

⑥各級法院各檢察署共同組織

各級法院及分院各置書記官長一人，書記官若干人，掌理紀錄、編案、文牘、統計及其他事務；但分院不置院長者不置書記官長。法院爲通譯之必要，除臨時指定者外，得置通譯委員。地方法院檢察署及其分院分署，爲檢驗屍傷，除臨時指定專門人員外，得置法醫或檢驗員。地方法院及其分院置執達員執行：①送達文件，②依法令應由執達員執行之裁判。（以上均見法院組織法）

司法部  
其直屬機關

司法部管理全國司法機關之設置撤廢，司法人員之任免選調，以及法院、檢察、監所經費之發給調撥，審核准駁，均歸管理。部內初設四司，於三十二年開改組，將刑事、監獄兩司合併爲刑務署、總務、民事兩司仍舊，另設調查署、保護司，共爲兩署三司；刑務署之職掌，大致可分爲關於刑事訴訟審判及檢察之行政事務，暨關於全國監獄看守所之管理事項等；①調查署之職掌，爲關於司法機關及監所之設置撤廢，人員之變更考核，各種月報之表冊統計，及關於律師及律師團體之登記指導取締事項；②總務司之職掌，分設四科：一科掌內人員之升遷調動，二科掌撰擬稿件，及收發分配文件，保管卷宗，三科掌本部及全國司法機關及監所會計，四科管理庶務；③保護司之職掌，爲關於少年人犯之審判

保護，及保安處分，以及出獄人犯之保護等項；(四)民事司之職掌，為民事訴訟審判之行政事項，關於非訟事件事項，關於公證事項，關於司法機關所管之登記事項及其他民事事項。

司法行政部設部長一人，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設次長一人，輔佐部長處理部務。設秘書，掌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項。設參事，掌撰擬審核法案命令。兩署三司各設署長或司長各一人，分掌各署、司事務。設科長、科員，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設技正、技士，辦理技術事務。設會計主任、統計主任各一人，辦理會計統計事務。設專員，辦指定事務。(司法行政部組織法)

(四)司法行政部法官訓練所 司法行政部設法官訓練所，本直隸於司法部，還都後改隸司法行政部。該所設立目的，在培植健全之司法人才，注重司法實務，鍛煉思想精神。受訓人員分為兩種：(一)招考有高等考試司法官或普通考試法院書記官、監獄官、統計人員之應考資格者。(於受訓畢業後，分別送主管機關補用高等及普通考試。)(二)調訓現任司法人員。

本所設所長一人，由司法行政部長兼任，綜理所內一切事務。副所長由司法行政部次長兼任，輔佐所長掌理所內一切事務。設教育長一人，簡任，秉承所長副所長之命，督率所屬人員處理所內一切事宜。設總務、教務、訓育主任各一人，簡

任，秘書、隊長各一人，荐任；並設事務員、教育員、訓育員。設教授及講師，由所長延聘。(司法行政部法官訓練所暫行組織條例)

(五)司法行政部駐滬辦事處 司法行政部為推進司法，並監督指示上海及鄰近各級法院工作便利起見，設駐滬辦事處。處內分設二股：(一)政務股，掌各級法院司法上聯絡指示等事項；(二)總務股，掌文書、會計、庶務、收發等事項。

駐滬辦事處設處長一人，並設秘書、股長、股員等，由司法行政部部長，就本部部員中指派兼充，不另支薪，但酌給臨時辦公費。

(六)司法官審查委員會 司法官審查委員會以審查司法官資格及成績為設立之目的。非現任司法官，除司法行政部部長特交者外，不得自行呈請審查。

司法官審查委員會分為「資格審查委員會」及「成績審查委員會」二組，每組設委員長一人，委員四人至六人。委員長以次長充之，委員以簡任秘書或參事充之。但審查成績非曾任司法官或曾充法律主要科目教授二年以上者不得充任。於必要時並得聘：(一)法官訓練所教授、(二)最高法院庭長或推事、(三)司法院參事、(四)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五)其他富有法律學識經驗之專家，為成績審查委員會專門委員。

資格審查委員會之審查資格，除依推事檢察官任用資格審查規則外，並依下列

證件審查之，如：學校畢業證書，主管教育機關證明書，各種考試及格證書，其他證明文件等。

成績審查委員會審查成績，除依推事檢察官成績審查規則外，依下列文件審查：(一)判詞、起訴書、不起訴處分書或其他司法行政文件；(二)任事期內案件收結表；(三)其他關係成績之文件。(修正司法官審查委員會規則)

(七)監獄官審查委員會 監獄官審查委員會任監獄官資格審查及成績審查。資格審查，就(一)學校畢業證書，(二)曾任監獄或司法官之任命狀，(三)監獄官考試及格證書及監獄實地練習證書等，應關於監獄之著述，(四)其他證明文件行之。成績審查，就該管高等法院所具之監獄官成績報告表行之。

監獄官審查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委員四人至六人，委員長以次長充之，委員以秘書、參事及司長充之。(修正監獄官審查委員會規則。)

(八)甄拔律師委員會 甄拔律師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由司法行政部次長充之；委員四人，由司法行政部部長就司法行政部參事司長中選派。設事務員，由司法行政部總務司調派。

本會審核下列憑證：(一)畢業證書及關於成績之證明文件，(二)在研究院或留學外國研究法律之證明文件，(三)教授講義及聘書，(四)法律著作，(五)充當法官或司法行政

官之憑證，因應文官或縣長承審員考試及格證書，(4)外國律師憑證。凡甄拔文件到會時，應由委員長分配各委員審核之，委員審核上列各憑證後，擬具意見書報告於委員長。委員長接受意見後定期開會審議。

委員會非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不得開議，委員會開議時以委員長為主席，委員長有事故時以資深委員代行主席職務。委員會對於受甄拔人員審議事件，以到會委員多數同意決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二) 司法機關之功能

◎司法審判制度 審判以確定國家刑罰權之有無及範圍為目的，當事者之間，對於訴訟之目的物無處分權。因而刑事案件不能和解，不能請求拋棄或認諾，且當事者之自白無拘束裁判之力。

刑事訴訟經數階段始告完成。即偵察、起訴、審判是。檢察官之提起公訴，不能波及無辜，故非調查其證據不可。據我國刑事訴訟法之規定，檢察官因告訴、自發、自首或其他情事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偵查犯人及證據。檢察官開偵查庭時，如傳喚被告，應用傳票(審判時亦同)，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得拘提之。若被告犯罪嫌疑重大，有逃亡之虞，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之虞，或無一定住所者，均得逕行拘

提。拘提時用拘票，並須以拘票揭示被告。若現行犯，則不問何人，得逕行逮捕。羈押被告，應用押票。羈押之被告如所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者，女子懷胎七月或生產後未滿一月，或現罹疾病恐因羈押而不能治療者，如經具保聲請停止羈押，不得駁回。如搜集，應用搜索票；扣押，應給收據。縣長、市長、警察或憲兵長官，在其管轄區域內，為司法警察官，有協助檢察官偵查犯罪之職權。

依上所述，偵查之起源為告訴、自發、自首及現行犯等。告訴者，乃被害人將犯罪之事實告知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之謂。我國刑事訴訟法規定，犯罪之被害人得為告訴；被害人無之法定代理人或配偶得獨立告訴；告訴乃論之罪，其告訴自得為告訴之人知悉犯人之時起，於六個月為之。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告訴人得撤回其告訴，但本刑為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不得撤回。撤回告訴之人不得再行告訴。告訴者，乃第三者知有犯罪或意料有犯罪時，告知於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之謂。我國刑事訴訟法規定，不問何人，知有犯罪嫌疑者，得為告訴。公務員因執行職務，知有犯罪之嫌疑者，有告發之義務。司法警察官受告訴或告發後，除逮捕犯即決外，應於二十四小時移送檢察官。自首者，乃犯罪者自己向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自訴其犯罪之事實之謂。現行犯者，

犯罪在實施中或實施後被發覺之犯人之謂。

偵查之後為起訴。起訴者，檢察官就犯罪事件追訴被告人於審判官推事使之受理之謂。但檢察官於實行偵查後，認為犯罪嫌疑不足或有其他法定原因，應為不起訴處分。告訴人接受不起訴處分書後，如有不服，須於七日內，經原檢察官向直接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或檢察長聲請再議。至檢察官已經提起公訴之案件，如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發現有應不起訴者，原檢察官得撤回之。

起訴之後為審判。審判者因公訴之提起，審判官審理事件，解釋適用其法律，以決定國家刑罰權之有無及範圍者，是為審判。審判時應傳喚原被告開言詞辯論，其被告之自白，如非出於強暴、脅迫、利誘、詐欺或其他不正之方法，且與事實相符者，得為證據。辯論終結後，應於七日內宣告判決。

對於第一審或第二審之判決不服者，得於判決送達後十日內為「上訴」。上訴者，乃對於未確定之判決，當事者及其他訴訟關係人，向上級法院，求撤銷或更正其判決之謂。

當事人對於法院之裁定有不服者，除有特別規定外，得「抗告」於直接上級法院。

有罪之判決確定後，有法定再審之理由者，法定關係人得聲請「再審」，此須



因新事實或新證據之發現，足以爲變更原告之基礎者而生。

判決確定後，發現該案件違背法令者，最高法院檢察長得向最高法院提起「非常上訴」。

判決確定後，即應執行，或交付保安處分。(刑事訴訟法)

民事訴訟及審判 民事審判者，裁判私權之爭訟，與以私法上之救濟也。故無原告之訴，不得審判。審判亦不得涉於原告所申訴之事物以外，亦不得涉於原告之要求以上，且原告與被告均立於平等之地位。又裁判時可以當事者之自由固無論，而當事者之拋棄自己之請求，或認諾對方之請求，法院均須承認。若當事將其訴訟撤回，法院亦不能強爲裁判，此爲民事訴訟之特性。

民事訴訟程序，可分爲通常程序及特別程序二種。特別程序有五：(一)督促程序，(二)保全程序，(三)公示催告程序，(四)人事訴訟程序，(五)破產程序。此五種以外之程序爲普通程序。

依普通程序，凡訴訟之提起，由當事人先以訴狀呈遞於法院。訴狀應記載左列各事項：(一)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二)訴訟標的，(三)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凡原告提出訴狀後，法院書記官，依其職權，付以繕本，送達於被告。送達之法，由法院執達員送達，或由郵局郵寄，或委託送達地方法院爲之。訴狀送達後即生法律上之拘束，其效力爲：(一)對於同一訴訟事件，原告不能再於他法院提起訴訟，被告亦不得於他法院提起反訴。(二)受理該案之法院，其管轄確定不移。(三)無被告之同意，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被告於訴狀送達後，即可提出答辯。答辯之方法有二：(一)爲防止之抗辯，如主張管轄錯誤或原告缺乏訴訟能力之抗辯是。(二)爲本案之答辯，即對原告之請求或其理由加以辯駁是。

被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得在本訴繫屬之法院提起反訴；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其訴訟之全部或一部。

其次爲言辭辯論，訴訟法上有言詞辯論主義與書面審理主義。採書面審理主義者情難盡述，然可節省手續，故我國訴訟法兼採之。惟在言詞辯論之先，因準備言詞辯論可以提出此攻擊或防禦之書狀。以此書狀原告與被告交換，以爲言詞辯論之準備。

言辭辯論開始，有舉證責任者，須提出證據，審判官亦得自行調查，審判官即依據證據爲裁判。當事人凡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負舉證責任。

經言辭辯論及證據調查或鑑定或勘驗者，法院即爲判決，但在判決前不問訴訟程度如何，法院皆可試行和解。民事判決與刑事判決同，亦依宣告而成立。不服第一審之判決者，得於判決書送達後二十日內，不服第二審之判決者得於送達後十五

日內，提起上訴。對於裁定不服者亦可抗告，不服確定終局之判決者應於三十日內得訴請再審。民事再審之訴，乃對於訴訟程序上有錯誤或違法之判決請求撤銷，或於新事實發生時請求回復原狀之訴，後者如發現推事受賄或偽造證據而訴請再審是也。

對於敗訴者，如不履行判決，法院則以公力強制其履行義務，是謂強制執行。未確定終局之判決，亦可依法爲假執行，皆所以保障法律之效力也。(民事訴訟法)

行政訴訟之提起，依現行行政訴訟法之規定：(一)人民因中央或地方官署之違法處分致損害其權利，經依訴願法提再訴願而不

服其決定，或提起再訴願逾二個月不爲決定者，得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二)已向五院或直隸國民政府各官署提起之訴願，以再訴願論。(三)提起行政訴訟，得附帶請求損害賠償。(四)行政訴訟之提起，於再訴願決定到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爲之。(五)提起行政訴訟，應以書狀爲之。

行政訴訟之訴狀應記載：(一)原告之姓名、年齡、性別、籍貫、職業、住所或居所；如係法人，其名稱、事務所及代表人之姓名、年齡、性別。(二)由代理人提起行政訴訟者，代理人之姓名、年齡、性別、職業、住所或居所。(三)被告之官署。提起行政訴訟之事實、理由、證據、及再訴願決

定者，得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四)已向五院或直隸國民政府各官署提起之訴願，以再訴願論。(五)提起行政訴訟，得附帶請求損害賠償。(六)行政訴訟之提起，於再訴願決定到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爲之。(七)提起行政訴訟，應以書狀爲之。

行政審判制度

行政訴訟法之規定：(一)人民因中央或地方官署之違法處分致損害其權利，經依訴願法提再訴願而不

服其決定，或提起再訴願逾二個月不爲決定者，得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二)已向五院或直隸國民政府各官署提起之訴願，以再訴願論。(三)提起行政訴訟，得附帶請求損害賠償。(四)行政訴訟之提起，於再訴願決定到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爲之。(五)提起行政訴訟，應以書狀爲之。

定。○年月日。

行政法院審查訴狀，認為不應提起行政訴訟、或違背法定程序者，應附理由以裁定駁回之。但僅係訴狀不合法定程式者，應限定期間，命其補正。行政法院受理行政訴訟，應將訴狀副本及其他必要書狀副本送達於被告，並限定期間命其答辯。行政訴訟就書狀判決之，但行政法院認為必要，或依當事人聲請，得指定日期傳喚原告、被告及參加人到庭為言詞辯論。對於行政法院之裁判，不得上訴或抗告。行政法院之判決，就其事件有拘束各關係官署之效力。惟有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二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對於行政法院之判決，得向該院提起再審之訴。

**公務員懲戒制度**

依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公務員應受懲戒之事由有二：一、違法，二、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懲戒處分有五：一、免職，二、降級，三、減俸，四、記過，五、申誡。選任政務官及立法委員、監察委員，不受降級、減俸、記過之處分。特任特派之政務官，不受降級之處分。

懲戒機關乃依被彈劾人之身份而定：一、被彈劾人為選任政務官者，送中央政治委員會。二、被彈劾人為前款以外之政務官者，送國民政府。三、被彈劾人為事務官者，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同一懲戒事件，被彈劾者不止一人，而不屬於同一懲

戒機關者，應移送官職較高之懲戒機關合行審議。各院部會長官或地方最高行政長官，認為所屬公務員有違法或失職者，應備文聲敘事由連同證據送請監察院審查，但對於所屬之事務官得送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荐任職以下公務員之記過或申誡，得逕由主管長官行之。

懲戒機關對於受移送之懲戒事件，得指定委員調查。懲戒機關應將原文件鈔交被付懲戒人，並指定期間命其提出申辯書，於必要時並得命其到場質詢。被付懲戒人不於指定期間內提出申辯書，或不遵命到場者，懲戒機關得逕行議決。

懲戒機關之議決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定之，出席委員之意見分三說以上不能得過半數之同意時，應將各說排列由最不利於被付懲戒人之意見，順次算入次數為止。懲戒機關之議決，應作成議決書，由出席委員全體簽名。前項議決書應由懲戒機關送達被付懲戒人，通知監察院及被付懲戒人所屬官署，並送登國民政府公報或省市政府公報。

**法令解釋制度**

依司法院統一解釋法令及變更判例規則之規定，凡公署公務員，及法令所屬許之公法人，關於其職權，就法令條文得請求解釋。請求解釋，以抽象之疑問為限，不得臆列具體事實。凡向司法院請求解釋法令者，由司法

院院長發交最高法院院長分別民刑事類，分配民事庭或刑事庭庭長擬具解答案。最高法院庭長接受分配，擬具解答案後，應徵取各庭庭長之意見。此項解答案經各庭庭長簽注意見後，復經最高法院院長簽同者，由最高法院院長呈請司法院院長核閱，司法院院長亦贊同者，其解答案即作為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案。

**司法工作**

**一 司法行政會議**

司法行政會議之組織及會議情形  
司法行政會議由司法行政部部長、次長、參事、司長、簡任秘書、最高法院及分院院長，庭長暨推事四人，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分署檢察長暨檢察官二人，各高等法院及分院院長，首席檢察官（此在擴大檢察制度施行以前故仍稱首席檢察官）各地方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及甲種典獄長（由司法行政部就中指定三十人至五十人）專家及大學法學院代表五人，全國律師代表五人組織而成。會期三日，議決由司法行政部或最高法院交議之議案，及出席委員提議或臨時動議者。設秘書處司大會之事務。設提案審查委員會分為四組。

會議應出席及列席者共九十九人，自民國三十二年一月十一日為第一日，議事日程列議案一百七十七案。一月十二日為第二日，議事日程列上午討論議案八十八件，並討論第一組審查報告。下午討論第二三四組審查報告。一月十三日為第三日討論第一二三四組審查委員會第三次報告，及全國司法行政會議宣言。

第一次會議出席羅君強、張韻等八十九人，列席應淺渠等五人，議長羅君強，副議長張韻，秘書長湯應煊，秘書宗維恭，季仰周，洪德茂，張恩洪，連記周天行，記錄徐煦等五人。依議事日程開議。第二次出席八十六人列席五人出席職員同前。除依議事日程開議外，議決擴大檢察制度案，裁撤與司法處改設地方法院分院或分庭案，提高司法人員待遇及俸給問題案，變通書記官任用資格等案。第三次出席八十六人，列席五人。議決由司法行政部組織起草委員會起草民法規等案。第四次會議出席八十五人，列席五人，議決起草刑事事調解條例案，不動產登記暫由法院辦理案，監所看守由各高等法院訓練案，制定司法保護事業法，並設專司其事之機構，以利推行案，由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訓練司法警察等案。

**重要議決案之內容** (一)第一至十六案審查報告：「在戰時檢察制度應即擴大，以切實際。其名稱之最高法院檢察署，改為最高檢察署，各省高地等院設檢察官名義，一律改為檢察長。經費概算，各自獨立，由司法行政部就原有經費酌為分配。至檢察長俸級應依照新修正之官等官俸表辦理。所有監所改歸檢察署監督。」當經議決本案由司法行政部呈由行政院轉請中央政治會議通過後，交立法院修正法院組織法有關條文。

(二)第四十九案請制定非常時期民事法律，第五〇至第五三請制定特別租賃房屋法規。決議由司法行政部組織起草委員會起草。

(三)第五四至五九案均提議請制定非訟事件法以應需要，決議由司法行政部組織起草委員會起草。

(四)第七四案請於各法院設經濟法規研究会，以探討統制經濟法律案。決議擬由司法行政部通令各法院設統制經濟研究会。

(五)第八一至第八三案請勵行民事調解以息爭訟。第八四案請勵行言詞起訴。決議由部通飭所屬遵照辦理。

(六)第九〇案提議檢察官對於查污公務員得自動認罪檢舉，議決照案通過。

(七)第九四、九五兩案提議勘驗案件應由承辦法官親自蒞驗。議決照案通過。

(八)第九六案提議關於刑事簡易案件勵行責付俾維人權，決議照案通過。

(九)第一〇八案及一〇九案建議各地

檢察處應普設申告，以利無力勝狀人民之告訴發覺。議決照案通過。

(十)第一一七案至一二〇案擬改進監所囚糧辦法。審查報告稱：現在各監所囚口糧用米，已由司法行政部委託糧食管理委員會按月配給，所擬增給食米數量及實銷實報辦法送司法行政部參攷。決議照案審查意見通過。

(十一)第一四五案，請於法官訓練所內增設執達員及司法警察訓練班，議決由各省高等法院及檢察處分別訓練。

(十二)第一四六一至一五一案請恢復法醫研究所等案，決議送司法行政部採擇施行。

(十三)第一六五案擬設中央法官學校，以造就司法人才案，議決通過。

(十四)第一六八案，擬請組織中華民國法曹會案，議決通過。

(十五)第二〇四第二〇五兩案請嚴禁軍警機關擅理民刑事件案。決議照審查意見由司法行政部呈請行政院轉請國府通令行政及軍政各機關遵照。

**二 實施戰時司法制度**

制定各種戰時法規 由司法行政部草擬戰時民事特別法、戰時刑事特別法、戰時房屋租賃特別法、早最高國防會議通過，於三十二年五月十日公布同日施行。並擬製戰時科處罰金暫行辦法，於三十二年六月五日公布施行。(均見本文附錄)

**實施擴大檢察制度** 擴大檢察制度之實施，即將各級檢察機關獨立，組成爲最高檢察署、高等檢察署、地方檢察署三級。各級檢察署，均設檢察長爲首領官，其詳見前揭司法行政會議之議決案，及現行法院組織法。

### 三 收回法權運動

**收回法權之司法組織** 司法行政部於部內組設「司法行政撤廢治外法權事務局」於三十二年三月十七日公布組織規程。並派喬萬選爲局長，切實進行收回法權之工作。

**司法人員與外交人員合作參加收回法權之交涉** 自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九日，日本準備交還租界同時撤廢治外法權，與中國簽訂協定八條，其第三章「治外法權」第六條規定：「日本政府對於日本在中華民國內現今所有之治外法權，業經決定進行撤廢。兩國政府應各任命關於上述之方案。」一月十五日意大利法西斯政府決定撤廢治外法權，二月二十三日法國政府聲明決定撤銷在華治外法權，其後丹麥、瑞士亦相繼表示（詳見外交篇）。根據上述協定，我國政府於二月九日發表明令，特派羅君強爲撤廢治外法權委員會主任委員，羅君強、李聖五、吳頌皋、周慶岸、湯應焯爲撤廢治外法權委員會委員。此中羅君強爲司法行政部長，湯應焯

爲司法行政部次長，就司法人員之立場參加撤廢治外法權交涉。

### 四 其他司法工作

**司法審判及行政審判工作** 最近之司法審判，可參照三十一年十二月最高法院收發文件月報表，最高法院刑事事件收結月報表，最高法院民事事件收結月報表，民事第一審案件統計表，民事第一審終結案件種類統計表，民事第二審案件統計表，民事第二審終結案件及其種類統計表，民事第三審案件統計表，民事第三審終結案件種類及其結果統計表，刑事事件統計表，刑事第三審案件統計表，行政法院工作報告表（均見本文附錄）。

**公務員懲戒及特赦** 最近公務員懲戒案件尙無統計可查，惟最近各省市成立地方懲戒委員會者已有：江蘇、浙江、安徽、廣東、湖北五省及南京特別市。至最近議決之重要懲戒案件，如徐公美食汚劣跡案，議決不受懲戒。黃炎等違犯失職案，議決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李歐伯周鳳華違犯失職案，議決李歐伯不受懲戒，周鳳華予書面申誡。董思普疏脫監犯案議決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汪振邦董運芳違犯失職案，議決汪振邦免職停用一年六個月，董運芳免職，停用一年。關於特赦，三十一年一月，司法院呈請國民政府將李中堅所處之刑，宣告特

赦，並准復權。

### （附）最近一年來重要懲戒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三十一年度正字第二號議決書：據司法行政部函送審議：查被付懲戒人前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檢察官黃炎，前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檢察官曹耀亭，於三十一年一月八日有第二特區地方法院院長孫紹康，民刑廳長莫孝根，張梓等六人函該院檢察處告發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院長喬萬選，偽造單據，侵占公款等情，檢察官曹耀亭乃呈准首席檢察官黃炎，往該院調取賬單，以便審查，嗣因所有簿據均放置喬院長室內，而喬院長已請假晉京，乃稟傳該院會計主任李文秀到案偵訊，（當日收押，越日保釋。）因喬院長未能到案，乃於同月二十八日簽發拘票，以拘提無着，於二十九日即呈請高三分院首席檢察官予以通緝，黃炎據情電呈國府。汪主席，後經行政院以行字第五四〇六號訓令司法行政部對黃炎之行為荒謬，嚴行查辦。司法行政部經派員調查結果，查明喬萬選被控侵占及偽造單據各節，委係出於誤會，而黃炎於辦理本案時事前並未呈部核示，即予偵查，並將會計主任李文秀派行羈押，置法院秩序及法律程序於不顧，顯違刑事訴訟法第七十六條第一〇一條之規定，曹耀亭偵查喬萬選妨害自由案，查刑法第三〇二條之妨害自由罪，依照協定，第四條規

定，檢察官無權處理，乃竟強引其他法條，逕予起訴，黃炎亦不加制止，沈灑一氣，故意違法，實屬有玷官箴，除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將黃炎、曹耀亭先行停職外，並送會審議，當經本會議決：被懲戒黃炎、曹耀亭等確均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第二兩款之情形，爰依同法第三條第一第一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議決：「黃炎、曹耀亭均免職並均停止任用一年。」

②按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三十一年正字第五號，以被付懲戒人董恩普係廣東中山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先因脫逃入犯馬燦、黃聯二名，經廣東高等法院將該院所長記過，復於三十年十二月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該所發見橫門開頂之鐵鎖失去，值班看守張爽所託代替之吳炳亦不見，並發覺林萬扶、林祖安、林天祥、何自立四名及看守吳炳一名，皆無踪跡等情，經廣東高等法院轉呈司法行政部，除將被付懲戒人記過停職外，並移送審議到會，當經本會議決：以被付懲戒人董恩普，管理疏虞，有乖職守，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爰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條議決：「董恩普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

③按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三十一年正字第六號，被付懲戒人前上海地方法院庭長顧清如，辦理薛福元教唆殺人一案，據管毛狗屍妻管徐氏及劉阿多等供

辭，薛福元實不得謂無教唆殺害嫌疑，原判對此點不予詳加研討，遂即宣告無罪，並先交保釋放，致脫逃無踪，上訴不能進行，失職之咎，實無可辭，據此江蘇高特法院呈請司法行政部轉送審議到會，當經議決：查審判案件為庭長唯一職責，應詳細反復研訊，以期無枉無縱，而被付懲戒人顧清如，對如此重要人犯，不加研訊，遽予宣告無罪，且不得判決，竟先交保釋放，其失職之咎，實無可辭，實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並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條議決：「顧清如免職，並停止任用三年。」

④按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三十一年度正字第九號，被付懲戒人毛鳳五係前松江地方法院院長，任內因深染嗜好，違法失職，但該被付懲戒人已屬死亡，按國家懲戒權之行使，若被付懲戒人已死，則懲戒權無從行使，故經本會議決：「本案應不予受理。」

⑤按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三十一年正字第八號，被付懲戒人前上海地方法院推事汪震邦，前上海地方法院檢察處檢察官董蓮芳，因上海特別市浦東南區居民沈根生被王永江、汪金林、朱富貴等傷害致死一案，司法行政部以汪震邦辦理該案措置乖張，違法失職，皆無可辭，董蓮芳怠於上訴，以致該案無從救濟，亦屬溺職，函請審議到會，當經議決：被付懲戒人汪震邦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

第二款情事，董蓮芳有同法同條第二款情事，爰依同法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條議決：「汪震邦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六個月，董蓮芳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

⑥按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三十一年正字第七號，被付懲戒人前浙江興興縣縣長陸超，因挪用積穀款項及截留省稅，抗不遵解，計挪用前任移交儲備積穀現款五萬三千六十九元九角一分，及舊米款六萬元，又三十年三月份至十二月份田賦派款分文未解，又將徵存契稅二萬九千餘元，截留不繳，迨浙江財政廳派員往提，則稱已移作行政經費，該廳以該被付懲戒人藐視功令，呈請浙江省政府加以懲處，經浙江省政府函請審議到會，經本會議決：被付懲戒人陸超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爰依同法第十五條第二項及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條議決：「陸超免職，並停止任用三年。」

⑦三十一年二月十五日，國民政府第八十號指令司法院，為監禁委員馬孟莊彈劾糧食管理委員會委員長顧寶衡一案，經中政會議以「被彈劾人顧寶衡不受懲戒」無異議通過。

⑧按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三十二年度正字第十二號議決書，議決被付懲戒人，代理吳縣地方法院看守所官張鶴武，於上年暑天有率同主任看守帶領所囚押犯路則培等至天發池沐浴情事，由吳縣

地方法院院長函請同院首席檢察官查究屬實，呈經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暨首席檢察官，先後報部由司法行政部查請審議，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張堯傳身為看守所高級職員之所官，看守所為羈押人犯之地，張堯傳應如何嚴密防範，以盡厥職，乃竟有帶領押犯出所沐浴情事，雖無無受賄證據，其徇情玩忽，實無可辭，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爰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六條議決：「張堯傳減月薪百分之十，期間十月。」

又按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三十二年度正字第十四號議決書，議決被付懲戒人，前任安徽懷遠地方法院院長段國禔，因違法失職案件，經司法行政部函請審議，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段國禔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

又按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三十二年度正字第十五號議決書，被付懲戒人原任江蘇蘇州監獄典獄長陳珍，因監犯脫逃案件，經司法行政部函請審議，經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陳珍減月薪百分之十，期間十月。杜彬降二級改叙。」

發：三十一年七月司法行政部辦理司法官再試及格人員分發。分發時除原有職務者外（因法官訓練所一部係招考學生，一部係調現任法官受訓）大部派充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或檢察官，並限期前往報到，逾

期即將派充原案撤銷。一方面於部內舉辦公務員補習教育，就委任以下職員施以補習教育，當經擬定補習教育委員會規則及補習教育實施細則公布施行。又三十二年二月令調首都地方法院檢察官彭劍峯等現任法官二十員加入第二期受訓。

律師之管理：司法行政部於三十一年七月二日復審查朱承鏡不服江蘇律師懲戒委員會決議案將原判決變更，律師朱承鏡停職六月。同月修正公布甄拔律師委員會章程，又七月二日部令律師在換領證書期內，應停止職務。七月二十一日部令凡律師未呈准登錄有案者，不得執行職務。由各直轄法院院長或檢察官查明實行。八月修正律師章程九月八日司法行政部令發修正律師公會標準會則，以為各地律師公會之依據。

詳定訴訟費用徵收辦法：三十一年七月三日行政院會同司法部公布訴訟費用徵收規則，司法行政部於七月九日頒行訴訟費用徵收規則施行注意事項。

法律學校之核准：三十一年七月二十日司法部核准私立南方大學法學院。

增加司法行政機關經費及人員津貼：三十一年七月部令酌增辦公費。三十二年二月部令修正候補推事津貼如下：一級二百二十元，二級二百元，三級一百八十元。書記官一級一百元，二級九十元，三級八十元。各監所教誨師、警士、指紋專員等皆增加。並修正監所委任待遇職員

津貼規則公布。

規復增設或裁併法院：三十一年七月規復鄞縣地方法院。七月一日成立蘇淮特區高等法院。三十一年十月增設首都高等法院江蘇高等法院泰縣分庭及泰縣地方法院。三十一年九月江陰歸併於無錫地方法院，太倉歸併於崑山地方法院，嘉定歸併於上海地方法院，吳江歸併於吳縣地方法院，嘉善歸併於嘉興地方法院，各該院看守所同時歸併。並令推檢書記官優秀或資深者儘量派補各地法院缺額，其餘發一月俸停職待命，錄事、法警、丁役發一月薪遣散。

籌設監犯農場：三十一年八月司法行政部商得中央大學同意，將該校大勝關棉作試驗場舊址租用，籌設監犯墾植場。十一月由江蘇第三監獄第五監獄抽調人犯八十三名，於十一月二日選派五十名前往工作。

司法行政部內組織增大：三十一年十月成立駐滬辦事處。

司法經費由部直接發給：三十一年八月令蘇浙皖三省司法經費向由高等法院總領分發，殊嫌遲緩，自八月分起由司法行政部直接撥發。

各縣司法調查：三十一年九月司法行政部令各高等法院將兼理司各縣最近情形造報備查。

督促清理積案：三十一年九月部令各高等法院長官，各就該省實際情形酌

定每員每月辦案最低限度，呈核施行。

①令飭實行保安處分酌辦勞動場所：三十一年九月部令江蘇高二分院、高三分院會同分向慈善機關及地方熱心人士，商治設立戒煙所、收容所、習藝所、以便實施保安處分。

②改正各省監獄名稱：三十二年二月四日部令以各省新監，向依成立次序，冠以其省第一或第二等字樣，惟現因兵燹不能完全規復，故將各監所改冠以地名。

③司法人員之黜陟：全國司法人員，直接關係人民生命財產，其黜陟除注重成績優劣外，並以操守廉潔為唯一要件，各省高地兩級審檢人員，凡被控有案，或確有劣跡者，一經發覺，無不分別勅調，不稍寬假。

④監獄之裁併及監犯之衛生：上海監獄原有一本監、兩分監，已將兩分監歸併撤銷，對於囚犯捐施棉衣、添購藥品，及注意消毒，以期死亡疾病之減少，已漸著成效。

### 司法機關重要職員名錄

(民國三十二年十二月調查)

#### 一 司法院及其直屬機關

司法院 [院長]溫宗堯 [副院長]朱履祿 [秘書長]姚順伯 [參事]李少軒  
王果 康煥棟 [秘書處第一科長]溫永良 [秘書處第二科長]王果 [秘書處第三科

長]溫慶球

最高法院 [院長]張昭 [第一庭長]

黎冕 [第二庭長]錢聲教 [刑一庭長]趙

正鏗 [刑二庭長]林大文 [推事]蔣廷華

沈文傑 孔昭堃 柴字濛 王鳳球 沈必

道 張達徵 楊清 朱宗周 陳嘉麟 周

毓鏞 扶國泰 [書記官長]宋維 [記錄

科長]胡淦 [第一科長]張昌齡 [第二

科長]管程 [第三科長]沈鴻章

最高法院華北分院 [院長]張孝穆

[民事庭長]張全 [刑一庭長]朱希齡 [刑

二庭長]張潛 [推事]于光熙 李寶常

薛健人 何運衡 張昱 郝繼先 朱明照

張梓 李正春 衡用之 劉銳 [書記官

長]張蓬源 [民事科長]張守正 [文書

科長]張關思 [刑事科長]沈秉德 [會計

科長]段世徵

行政法院 [院長兼第一庭長]林彪

[第二庭長]胡善祥 [書記官長]唐紹笏

[第一庭評事]陳瑞臻 王席珍 錢承鈞

吳德增 [第二庭評事]林鵬霄 張清樾

甄紹棠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委員長]朱

履祿 [書記官長]陸從政 [委員]董治平

蕭敦祥 張書紳 梅鶴章 華振 任家駒

潘頌芬

#### 二 司法行政部及其直屬機關

司法行政部 [部長]張一鵬 [次長]

孔憲徽 [秘書]盛國成 周毓文 蔣凱生

[參事]季仰周 彭望賦 江馨 易恩侯

[調查署長]鍾洪聲 [副]盛國成 [刑務

署長]陳恩普 [副]易恩侯 [總務司長]

孫肇圻 [民事司長]鍾洪聲 [保護司長]

陳恩普 [顧問]陳福民 周先燾 喬萬選

[專門委員]鄧周煒 [駐滬辦事處處長]孔

憲毅

司法行政部法官訓練所 [所長]羅君

強 [副所長]XXX [教育長]XXX

[教務主任]季仰周 [秘書]李覺民 [總務

主任]陳雲卿

大勝關監犯農場 [場長]應凌渠 [總

務組長]沈祖仁 [戒鴉組長]瑩玉振 [技

術組長]許坤

撤廢治外法權事務局 [局長]喬萬選

[秘書]葉鈞彥 [專門委員]沈德驥 成宅

西 高維濬(兼) 金祖惠(兼) [第一科

長]陳雲卿 [第二科長]徐祖燕

司法官審查委員會 [委員長]湯應燿

[委員]陳恩普 鍾洪聲 季仰周 盛國成

監獄官審查委員會 [委員長]湯應燿

[委員]陳恩普 盛國成 鍾洪聲 王壘

戰事法規研究委員會 [主任委員]湯

應燿 [委員]季仰周 蔡發舜 鍾洪聲

陳恩普 沈必達 林大文 徐位 成宅西

張士錄 陳蜀壽 鍾文移

非訟事件程序起草委員會 [委員長]

湯應燿 [委員]鍾洪聲 季仰周 [秘書]

### 三 各級檢察署及法院

最高檢察署〔檢察長陳恩普〕〔檢察官〕朱備 高維濬 劉哲 戴書培〔書記官長〕錢寶書

最高法院華北分院〔院長〕張孝移

〔推事兼庭長〕張同 于光熙

最高檢察華北分署〔署長〕汪祖澤

首都高等法院〔推事兼院長〕陳福民

〔推事兼庭長〕邵允文〔推事〕高維濬 賀冠南〔書記官長〕吳念昶

首都高等檢察署〔檢察長〕宗維恭

江蘇高等法院〔推事兼院長〕夏敬履

〔推事兼庭長〕蔡寶洲 劉恩誠〔推事〕畢立潭 廖鍾 馬忠懿〔書記官長〕李世驥

江蘇高等檢察署〔檢察長〕宋復〔檢察官〕徐珩 姚允文 陶尹常

浙江高等法院〔推事兼院長〕季仰用

廣東高等法院〔推事兼院長〕陳福慈

首都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盛聖休

〔推事〕彭慶堂 施壽慶 戴社道

〔暫代〕〔檢察官〕盧恒箴 吳大中  
吳縣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鍾尚斌  
〔書記官長〕李毓英〔推事〕林賜魁 吳佛是  
吳縣地方檢察署〔檢察長〕彭時  
〔檢察官〕李篤忱 龍世亮 汪編  
上海地方法院〔院長〕趙鉅鏡〔庭

長〕馮世德 莫潤華 吳宗興 袁孝根

〔推事〕賈振聲 傅瀾 唐佑華 開政 趙冠駿 楊鏗 何嵩生 王鈞 施之灝 徐煦 顧有餘 沈季寬 吳克疇 周中英

于鈞 沈佑啓 姚同椿 吳舜若 堵福耀 鍾涵 陸琪 錢錫晉 陳崇光 錢鴻慶 吳澤曾

上海地方檢察署〔檢察長〕陳秉鈞

〔首席檢察官〕錢殊〔檢察官〕朱善平

李慶鵬 施中和 馬經權 劉景福 趙振玉 王藍勝 孫維模 夏輝森 楊松齡 馬常 范鍾秀 程德先 陳大助

無錫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葉盛超

〔書記官長〕張味蕪〔推事〕周庚樓

無錫地方檢察署〔檢察長〕趙輔庭

〔檢察官〕董永昌 彭劍平〔書記官長〕項秉潔

鎮江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王光燮

〔推事〕阮杰〔書記官長〕徐元金

鎮江地方檢察署〔檢察長〕李瑞錫

〔檢察官〕陳紹湘

江都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周承觀

〔書記官長〕潘棟〔推事〕陳英 孫鈞  
江都地方檢察署〔檢察長〕朱載賢  
〔書記官長〕周月娟〔書記官長〕劉德成  
常熟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周招之  
〔書記官長〕朱秉松  
常熟地方檢察署〔檢察長〕劉重蔭  
〔書記官長〕蔣閣  
武進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方宜孫

〔書記官長〕龔咏清〔推事〕殷民雍

武進地方檢察署〔檢察長〕王任

〔檢察官〕周連祿〔書記官長〕鍾華

南通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文超

〔書記官長〕唐天受〔推事〕潘錫蘭

南通地方檢察署〔檢察長〕朱樹平

〔書記官長〕高靈壽

松江地方法院〔院長〕朱嘯〔推事〕王鳳禾

松江地方檢察署〔檢察長〕譚辛寶

〔檢察官〕徐炳章〔書記官長〕陳鍵

崑山地方法院〔院長〕許宜治〔書記官長〕汪定安

崑山地方檢察署〔檢察長〕孫金章

〔書記官長〕吳鼎溶

崇明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彭丙炎

〔推事〕孟則張〔書記官長〕孫益吳

崇明地方檢察署〔檢察長〕鄧迺斌

〔書記官長〕陳士良  
嘉定分院〔推事〕彭駿聲  
嘉定分署〔檢察官〕黃復  
太倉分署〔推事〕戴鼎充  
太倉分署〔檢察官〕李先道  
上海高等法院〔院長〕徐維震〔庭長〕沈鴻 韓祖植 葉在聘 夏金德 蔡日新〔推事〕宣開 武鍾臨 顧樹蓉 蔡兆瀛 劉光祿 翁重義 周逸仁 陳康孫 陳敬縉〔書記官長〕張大椿  
上海高等檢察署〔檢察官〕胡詒登  
〔首檢〕沈文傑〔檢察官〕張宗儒 唐沛獻



廳費處

上海地方法院〔院長〕趙廷鑑〔庭長〕馮世德 莫潤華 吳宗興 袁孝根

〔推事〕賈振聲 傅瀾 唐佑華 開政 趙冠駿 楊鏗 何嵩生 王鉞 施之灝 徐煦 顧有餘 沈季寬 吳克暉 周中英 于弼 沈佑啓 姚同椿 吳舜若 堵福暉 鍾涵 陸祥 裴錫晉 陳崇光 錢鴻慶

吳澤晉〔書記官長〕程炳璋 上海地方法檢察署〔檢察長〕陳秉鈞

〔首檢〕錢森〔檢察官〕朱善平 李慶鵬 施中和 馬經權 劉景福 趙振玉 王藍勝 孫維模 夏緯森 楊松齡 馬常范 鍾秀 程德光 陳大助

蘇淮特區高等法院〔推事兼院長〕鄭篔〔書記官長〕林朝安〔推事〕周鳳彝

蘇淮特區高等檢察署〔檢察長〕傅良臣

徐州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鄭篔 安徽高等法院〔院長〕彭榮〔推事〕徐魯 劉繼登 崔均〔書記官長〕宋均國

〔庭長〕劉榮 安徽高等檢察署〔檢察長〕錢豫

〔書記官長〕畢壽頤 鳳懷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汪荪符

〔書記官長〕錢詒榮〔推事〕傅寶琛 孫金堂 鳳懷地方法檢察署〔檢察長〕沈棟〔書記官長〕邵順隆

蕪湖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沈仲方〔書記官長〕劉體忠〔推事〕滕紹烈 唐景萃

蕪湖地方法檢察署〔檢察長〕李維馨〔檢察官〕沈夢龍 胡益才〔書記官長〕顧祥泰

懷甯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李寶珍〔推事〕袁寶如 高文靈〔書記官長〕李壽亭

懷甯地方法檢察署〔檢察長〕吳麗冬〔檢察官〕蘇梧筵 浙江高等法院〔院長〕李仰周〔庭長〕吳德遠〔推事〕李桂馨 張守先 蔡欽德 俞鍾

浙江高等檢察署〔檢察長〕王雲章〔檢察官〕范洽民 沈育仁〔書記官長〕張志甄

杭縣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丁仕奎〔書記官長〕胡迺銓〔推事〕江幼珊 張國英

杭縣地方法檢察署〔檢察長〕貝維鑾〔檢察官〕張建信 孫維驛〔書記官長〕韓則圻

吳興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沈秉誌〔書記官長〕高壽銘〔推事〕孫遠蘭 姚肇嘉

吳興地方法檢察署〔檢察長〕徐式昌〔檢察官〕陳月生 沈松林〔書記官長〕沈步衡

嘉興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李禱年

〔推事〕張光第〔書記官長〕黃元誠 嘉興地方法檢察署〔檢察長〕董建懷

〔檢察官〕沈之堪 劉振武〔書記官長〕沈蘇 鄞縣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朱樹森〔書記官長〕史繼

鄞縣地方法檢察署〔檢察長〕陳公義〔檢察官〕孫振綱〔書記官長〕林萬煜

湖北高等法院〔推事兼院長〕吳憲仁〔書記官長〕鄭仁惠〔推事〕開述 俞登瀛 陳慕克 朱維銘〔推事〕開述 俞登瀛 陳慕克 鄭友祿 黃大照 李華釀

湖北高等檢察署〔檢察長〕饒光榮〔檢察官〕程祥歧 張廷璋 李國藩〔書記官長〕吳天爵

漢口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魯參〔書記官長〕張仲善〔推事兼庭長〕胡家萃

〔推事〕劉子年 帥古鏡 張靖波 張繼香 陳顯功 李耀先 祝嘉禱

漢口地方法檢察署〔檢察長〕石支鐵〔檢察官〕方全鑑 羅良桐 易國棟 盧鳳梧 徐世錦 李毓英〔書記官長〕朱繼煒

武昌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方忠源〔書記官長〕彭廷壽〔庭長〕尹作胃〔推事〕徐家驥 譚惟清 劉濤

武昌地方法檢察署〔檢察長〕汪培基〔書記官長〕李唐 毛煥彩〔書記官長〕董仲學

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楊志清 江西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易恩侯 九江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胡旭奔